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女監所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每2年1次	保安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有限公 司	台南市政府工務 局	112年	112年12月25日 至114年12月31 日	查核合格
2	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行政大樓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每2年1次	保安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有限公 司	台南市政府工務 局	112年	112年12月25日 至114年12月31 日	查核合格
3	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戒護科辦公宣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每2年1次	保安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有限公 司	台南市政府工務 局	112年	112年12月25日 至114年12月31 日	查核合格
4	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炊場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每2年1次	保安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有限公 司	台南市政府工務 局	112年	112年12月19日 至114年12月31 日	查核合格
5	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員工餐廳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每4年1次	廣丞建築師事務 所	台南市政府工務 局	111年	111年2月22日 至114年12月31 日	查核合格
6	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八工場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每4年1次	廣丞建築師事務 所	台南市政府工務 局	111年	111年3月22日 至114年9月30 日	查核合格
7	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內合作社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每4年1次	廣丞建築師事務 所	台南市政府工務 局	111年	111年2月22日 至114年9月30 日	查核合格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

附表二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113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 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(女所)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034-711112	每年一次	勝堃有限公司	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	1140523	每月1次	5	5	8	11	10	6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11	9	12	4	6	5	
2	法務部 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(3工)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034-711113	每半年一次	勝堃有限公司	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	1140524	每月1次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									5	5	8	11	10	6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11	9	12	4	6	5	
3	法務部 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 (2工)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034-711020	每半年一次	勝堃有限公司	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	1140524	每月1次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									5	5	8	11	10	6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						11	9	12	4	6	5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(74)南建局使字第005084號	1F~2F	每年1次	113	宗一消防器材行	消暫證字第881714號	缺失待改善	113.4.1	114年3月	
備註:請確實依「 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	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	台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	10-33-4100-91-0 10-33-4100-93-2	雙龍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南市府電技中字第DB500418-2號	113.12.7	停電檢驗	合格	☒ 已完成 ☐ 預定完成日期：	114 年6月	每年一次熱顯影和停電保養；每月2次巡檢	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							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